

州政府輔助支援計畫(SSGP)

SSGP 提供

1. **SSGP 提供援助經費給那些受到宣告為災難損害之人士**（“宣告”是指州長向總統請求並獲得總統宣佈一災難狀況之發生，並允許執行個別的援助計劃。）
2. **SSGP 申請** 申請者必需已申請聯邦緊急事況管理機構 (FEMA)，和已得到 FEMA 的個人及家庭計畫 (IHP) 所發的最高補助金才合於資格獲得 SSGP 援助。已達到 IHP 的最高補助金的申請者，將會被自動從 FEMA 傳送到 SSGP 處理。SSGP 申請程序不會分開的進行。SSGP 使用從 FEMA 獲取的資料，並遵循 FEMA 的指引來確定 SSGP 補助金。SSGP 可作出聯邦 IHP 頒發的補助金和聯邦合資格的評估損失之間的差額，個人或家庭不超過一萬美元 (\$10,000)。SSGP 不能重複其它從任何政府機構或個人保險的援助。
3. **SSGP 的補助金只付給直接因災難引起的迫切需要及必要的開支。** ‘迫切需要’是指任何人或家庭日常生活不可缺少之必須事項。
4. **最高補助款是 \$10,000。** 不過，SSGP 大多數補助款都在 \$200 到 \$2,000 之間。
5. **SSGP 補助款必須花在這筆款項發放針對的事項上。** 補助金額的決定是採取單一的價格標準和指標。所給的補貼是採用中等級規格之款目，材料，設備和服務。
6. **此計畫之行事綱領保證所有 SSGP 的申請人都得到平等待遇。** 補助款之發放是基於 FEMA 提出的損壞核實，其他核實文件，及聯邦和州政府政策及經辦程序而定。

合格項目 SSGP 援助之項目可包括：

1. **房租補助：** 在 FEMA 已支付 IHP 可付之最高補助款後，此計畫可為補助房租發放補助款。
2. **住屋：** 必需是申請人在災難發生當時所擁有，並為申請人住家之產業：
 - a. **修理，改裝，重建：** 可提供補助金額以最低費用將房產重整至可居住狀況。
 - b. **提供通道：** 私人道路，車道或橋樑，它提供了到達住宅之唯一通道。
 - c. **清理或消毒：** SSGP 可為健康原因代為清理或消毒住家。
 - d. **清除殘碎物品：** 為了防止對住家進一步的損壞和清除危害健康之危險物品，補助金可提供用作清除殘碎物品。
 - e. **保護措施：活動住房：** 在災難過後為防範災難相關之損壞，或者修理，或者為重新平準地基而須要移動房屋，SSGP 可為此需要提供協助款項。
3. **個人財產：** 必需是在災難發生時就已在之物件。
 - a. **衣物：** 補助可包括為達到迫切需要之換洗衣物的援助費。
 - b. **家用物品，傢俱，及電器：** SSGP 可提供補助能以修理那些合格物件使其恢復功能，或做必要的補換。
 - c. **工作用之工具和工作服：** SSGP 可代為換補，如果他們是主要的被雇受薪者，而且是受薪者保持目前工作必須有之物件。自雇主者不合格得到這一項必要工具協助。
4. **醫療或牙科：** 假如申請人有災難造成的疾病，受傷或遺失醫護或牙科物件，又或沒有足夠的保險來彌補損失，SSGP 可協助補助。
5. **搬家和貯藏：** 如有必要，為防止將來個人財產的損失，SSGP 可提供補助。
6. **交通：**
 - a. 如果災難造成車輛損壞或遺失，並且車輛具有有效之登記註冊，在災難發生時有保險，而且沒有另外一輛家用汽車可供交通需要，那麼 SSGP 可提供恢復車輛使用功能所須之資源。
 - b. SSGP 可提供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之費用，如果此往返交通是跟災難有關的。
7. **喪葬：** 如果死亡是災難直接造成的，則可獲得提供埋葬或火葬費用。

註：FEMA 在總統宣佈重大災難日期後六十 (60) 天內接受 SSGP 協助之申請。

州政府輔助支援計畫 (SSGP)

SSGP 不 提供

1. SSGP 不提供援助經費給那些不是直接因宣告為災難而受損失或受傷害的人。
2. SSGP 不提供援助經費來修正既存狀況，或由於維修延遲而導致的損壞。
3. 申請人不一定是災難地區的居民。 舉例來說，他們可能是開車經過災難地區時車子遭到損壞。但是，關於居所損壞的申報則只限於本身是屋主之居民的住家。不位於住家地點的動產申報會被查核以確定申報物件當時確實屬常用物品。
4. SSGP 並非保險計劃。 本計劃不提供經費足以更換或修理所有因災難而損壞的物品。估價原則之一為補助恢復或更換合格物品所須的費用，為了達到迫切需要，而不論損壞物品的成本或價值為何。SSGP 不負責幫助申請人回復至他們災難前之狀況。
5. SSGP 不提供造成雙重福利的援助。 SSGP 不能重複從其它任何收到的政府機構或個人保險賠償的援助。
6. SSGP 不是貸款計畫。 援助經費不須歸還，除非這筆錢不是照 SSGP 的原則花費，或者由於稍後決定此援助金跟（或者可能跟）另一資源所給的援助重疊，例如：保險賠償費，SBA 災難貸款，ARC 協助。假如其他來源重疊的援助經費在 SSGP 的援助金已經發出後也下來的話，SSGP 的援助金必需歸還 SSGP。
7. 申請人不是一定須要收入低於某一水準才有條件享用此計畫。 但是，申請人必需被 SBA 拒絕其合於領動產和不動產，搬家和貯藏，及交通援助之資格。

SSGP 不 能 提供

協助給下列事項：

1. 包括農場在內的業務損失： 工具等等，如果自己是雇主，工具等類物件不是合格物品。
2. 改善和增建： SSGP 不幫助動產或不動產改良質量的改進。
3. 庭園設計。
4. 休閒用不動產或動產： (例如：避暑小屋，船，越野腳踏車，音響)。
5. 負債或經濟負擔： 申請人在災難發生之前就已經有的。
6. 任何災難發生時存放在貯藏庫的物件。
7. 奢侈，非生活必須及裝飾用物品： (例如：皮毛大衣，壁紙，室內植物，陽台傢俱，錄影機，珠寶，古董，珍品櫃，書架等)。
8. 外觀損壞： (例如：有污跡的牆壁，細微裂縫，地毯或窗簾，車漆等)。
9. 遺失寵物或動物。
10. 補償現金。
11. 食物。



STATE OF CALIFORNIA
(加利福尼亞州)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AGENCY
(健康人文服務部)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社會服務處)

州政府輔助援助計畫 (SSGP) 由加州州政府社會服務處辦，

744 P Street, M.S. 8-3-143, Sacramento, CA 95814 - 免費電話：(800) 759-6807 (800) 952-8349 (耳聾者電傳機)